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活動場所提供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為維護活動場所設備之適當使用及整潔，並發揮社教功能，特定本要點。
- 二、本校活動場所為全校師生各項教學、集會及社團活動之場所，在不影響校內活動情況下，方得提供使用。
- 三、活動場所提供使用，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原則。使用時須先向總務處辦理提供使用手續並會知管理單位，經校長核准，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但本校如因臨時重要活動必須使用時，得通知更改使用時間或停止提供使用，本校保有同意出借與否之權利。
- 四、本校活動場所提供使用得酌收場地維護費及水電費。
- 五、提供使用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以四小時為半天，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 六、費用繳交時由本校掣給收據，如因故暫停提供使用，悉數無息退還。
- 七、使用活動場所請勿使用強力性質黏貼劑黏貼紙張、不得穿著釘鞋損毀地面、未經許可不得另行畫線並且不得攜帶動物及爆炸性物品暨違禁品進入。
- 八、提供使用時務必遵守本要點，否則本校有權收回使用權。
- 九、使用活動場所後應將原有物品恢復原狀並清理環境，如發現有任何損壞者，使用單位須負責修復或照時價賠償。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活動場所使用收費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上午(金額)	下午(金額)	全天(金額)	備註 (借用單位以每間計)
		08:00至 12:00	13:00至 17:00	08:00至 17:00	
一	活動中心	8,000元	8,000元	15,000元	麥克風、講台、投影機、螢幕，使用冷氣每半天加收 1500元。 (最大容量 1200人)
二	第一會議室	1,500元	1,500元	2500元	使用冷氣每半天加收250元。 (最大容量 25人)
三	第二會議室	2,500元	2,500元	4,500元	麥克風、螢幕、電子講桌、投影機，使用冷氣每半天加收500元。 (最大容量 120人)
四	視聽教室 (大)	3,000元	3,000元	5,400元	麥克風、螢幕、投影機、錄放影機，使用冷氣每半天加收500元。 (最大容量 154人)
五	普通教室	300元	300元	600元	使用冷氣每半天加收250元。
					如需使用麥克風、投影機、電子講桌，每半天加收500元。 (最大容量 40人)
六	電腦教室	4,000元	4000元	7,500元	麥克風、電腦、冷氣。 (最大容量 40人)
七	門市服務教室	1000	1000	1800	檢定相關設備，使用冷氣每半天加收500元，材料費請自備。 (最大容量 40人)
八	道慈樓中廊	600元	600元	1,000元	使用電力每半天加收100元
九	運動場	3,000元	3,000元	5,400元	不含看台及典禮台
十	停車場	3,000元	3,000元	5,400元	
十一	其他公共空間	視停車狀況及實際使用情形收費			
其他注意事項	1.場地設備公物如有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 2.長期申請借用，本校得酌予優惠計價。 3.借用時預收2,000元場地清潔費押金，借用單位於使用後請將場地及公共區域清理乾淨，經本校檢查確認後退還，如未完成清理工作，則2,000元用以支付本校清潔處理費用。 4.本校家長會、校友會、公教機關、身心障礙團體、公益團體或具備特殊事由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得酌以減價或免收費用。 5.聯絡電話：049-2222269#1102				